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百通能源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核准，百通能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021号）同意，于2023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14,81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60,9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14,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6,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金海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乾爵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石河子市乾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柏元、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一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75 名股东(股东
明细详见附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赖步连 ¹ 、周璇	股份限售承诺	1、在百通能源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通能源的股份，也不由百通能源回购上述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监事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百通能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百通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份减持承诺	1、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所持百通能源A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百通能源A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百通能源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人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3、若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百通能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百通能源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6）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7）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百通能源指定账户。（8）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张栋 ¹ ；刘木良；张平生	股份限售承诺	<p>1、在百通能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通能源的股份，也不由百通能源回购上述股份；百通能源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所持百通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6个月。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百通能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百通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股份减持承诺	<p>1、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所持百通能源A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百通能源A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百通能源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稳定股价承诺	<p>1、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于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内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5%。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2、（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3）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4）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p>1、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人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3、若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p>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募集的资金不用于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收购资产。（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⑥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⑦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其他承诺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百通能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百通能源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方的损失得到弥补。（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6）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7）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百通能源指定账户。（8）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赵永华	稳定股价承诺	<p>1、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于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 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一会计年度内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5%。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 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2、(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 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3)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4) 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5)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则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樊秀华; 付迎; 刘福华; 卢跃华; 鲁燕;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计算不足12个月的, 则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 如未来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 则本企业/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 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在百通能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百通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时, 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苏州金海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乾霸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石河子市乾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英；郑肖萍；顾学东 ²	其他承诺	<p>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p> <p>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百通能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百通能源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企业/本人的部分。（5）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百通能源指定账户。（6）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企业/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1：赖步连为公司前监事，已于2023年12月18日离职；张栋为公司前副总经理，已于2023年9月8日离职。

注2：顾学东仅就其于2021年8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作出上述承诺，其所持的公司其他股份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68,900,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45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75 名。

（四）股份解除限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明细清单详见“附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	苏州金海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乾霖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石河子市乾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3	赵柏元	10,243,705	10,243,705	10,243,705	
4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5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0,000	8,310,000	8,310,000	
6	赵永华	1,761,098	1,761,098	440,274	注1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7	刘木良	1,650,000	1,650,000	412,500	注1
8	张平生	645,000	645,000	161,250	注1
9	周璇	30,000	30,000	7,500	注1
10	张栋	951,000	951,000	237,750	注2
11	其余265名股东	106,759,510	106,759,510	106,759,510	
	合计	168,900,313	168,900,313	165,122,489	

注 1：股东赵永华、刘木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股东张平生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东周璇现任公司监事，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股东张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离职，属于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 4：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810,000	90.0000%	-165,122,489	249,687,511	54.1739%
其中：高管锁定股	-	-	3,777,824	3,777,824	0.8197%
首发前限售股	414,810,000	90.0000%	-168,900,313	245,909,687	53.35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90,000	10.0000%	165,122,489	214,990,313	46.6458%
三、股份总数	460,900,000	100.0000%	-	460,90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通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百通能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朝丹

何朝丹

章琦

章琦



附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	苏州金海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乾爵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3	赵柏元	10,243,705	10,243,705	10,243,705
4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5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0,000	8,310,000	8,310,000
6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6,600	5,826,600	5,826,600
8	卫勇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9	温渭萍	4,836,578	4,836,578	4,836,578
10	陈子霖	4,100,900	4,100,900	4,100,900
11	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8,303	4,088,303	4,088,303
12	陈刚	3,866,933	3,866,933	3,866,933
13	段永州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14	傅迪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5	杨培胜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6	韩菁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7	冯斌	2,968,553	2,968,553	2,968,553
18	王桂芹	2,800,800	2,800,800	2,800,800
19	张格领	2,767,497	2,767,497	2,767,497
20	林冬丽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1	孙学宝	2,070,000	2,070,000	2,070,000
22	赵东明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23	齐琼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4	赵永华	1,761,098	1,761,098	440,274
25	付迎	1,673,400	1,673,400	1,673,400
26	石昊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27	李萍萍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28	刘木良	1,650,000	1,650,000	412,500
29	林正礼	1,590,000	1,590,000	1,590,000
30	于海章	1,530,600	1,530,600	1,530,600
31	沈晓红	1,515,000	1,515,000	1,515,000
32	许小品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3	郑肖萍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4	李芙蓉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5	陈源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6	吴庆华	1,167,000	1,167,000	1,167,000
37	潘洋	1,149,797	1,149,797	1,149,797
38	冯萍	1,051,800	1,051,800	1,051,800
39	樊秀华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40	张文军	1,007,000	1,007,000	1,007,000
41	顾学东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2	吴利波	963,100	963,100	963,100
43	张栋	951,000	951,000	237,750
44	周正	947,883	947,883	947,883
45	刘春涛	906,400	906,400	906,400
46	吴卫红	902,844	902,844	902,844
47	苟昂	900,000	900,000	900,000
48	鲁燕	809,800	809,800	809,800
49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17,448	717,448	717,448
50	张平生	645,000	645,000	161,250
51	周建祥	623,000	623,000	623,000
52	张鹤鸣	600,000	600,000	600,000
53	曾英	600,000	600,000	600,000
54	孙威	600,000	600,000	6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55	周丽华	600,000	600,000	600,000
56	林洋	500,001	500,001	500,001
57	赵柏	500,000	500,000	500,000
58	陈紫琴	450,000	450,000	450,000
59	杨文红	406,089	406,089	406,089
60	邹志峰	339,933	339,933	339,933
61	沈琳	303,000	303,000	303,000
62	朱平东	300,000	300,000	300,000
63	刘福华	300,000	300,000	300,000
64	林绥如	300,000	300,000	300,000
65	胡海	300,000	300,000	300,000
66	徐祖和	300,000	300,000	300,000
67	邓燕平	297,000	297,000	297,000
68	周琿	273,000	273,000	273,000
69	王少伟	243,000	243,000	243,000
70	马林波	219,000	219,000	219,000
71	沈熠	200,000	200,000	200,000
72	裴书琪	197,260	197,260	197,260
73	林述延	195,000	195,000	195,000
74	孙文生	190,772	190,772	190,772
75	秦松涛	189,000	189,000	189,000
76	王丽萍	187,964	187,964	187,964
77	梁志强	184,666	184,666	184,666
78	韩东方	184,200	184,200	184,200
79	潘成松	180,000	180,000	180,000
80	方明跃	170,000	170,000	170,000
81	张述桂	165,000	165,000	165,000
8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00	165,000
83	郭树森	144,000	144,000	144,000
84	赵梅芳	138,120	138,120	138,120
85	黄小琴	138,000	138,000	138,000
86	祖永冰	123,000	123,000	12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87	王倩玉	122,394	122,394	122,394
88	王敏阳	121,010	121,010	121,010
89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400	118,400	118,400
90	柴文磊	104,402	104,402	104,402
91	廖歆	100,472	100,472	100,472
92	徐晶	100,000	100,000	100,000
93	卢跃华	100,000	100,000	100,000
94	翟仁龙	100,000	100,000	100,000
95	姚全	96,000	96,000	96,000
96	仇万虎	90,000	90,000	90,000
97	金明光	90,000	90,000	90,000
98	杨南华	90,000	90,000	90,000
99	徐晔	89,400	89,400	89,400
100	尚占民	82,443	82,443	82,443
101	施超	80,831	80,831	80,831
102	李宏图	77,840	77,840	77,840
103	胡元元	60,000	60,000	60,000
104	朱明春	60,000	60,000	60,000
105	林望	60,000	60,000	60,000
106	李焕灵	60,000	60,000	60,000
107	李超	51,000	51,000	51,000
108	陆金学	50,000	50,000	50,000
109	顾心愚	50,000	50,000	50,000
110	涂晓志	49,535	49,535	49,535
111	王立涛	49,200	49,200	49,200
112	周俊	49,000	49,000	49,000
113	丁飞飞	45,558	45,558	45,558
114	庄浩	44,700	44,700	44,700
115	沈朦	43,315	43,315	43,315
116	但承龙	42,590	42,590	42,590
117	沈轶烨	42,000	42,000	4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18	唐国军	40,200	40,200	40,200
119	孙恒	39,000	39,000	39,000
120	刘忠土	36,000	36,000	36,000
121	林明	34,580	34,580	34,580
122	钱惠敬	30,638	30,638	30,638
123	邹海昊	30,049	30,049	30,049
124	邹美琴	30,000	30,000	30,000
125	周璇	30,000	30,000	7,500
126	陈前前	30,000	30,000	30,000
127	张璇	30,000	30,000	30,000
128	崔砚巍	30,000	30,000	30,000
129	孙继伟	25,000	25,000	25,000
130	翁俊	24,001	24,001	24,001
131	翁学琛	24,000	24,000	24,000
132	唐华	23,500	23,500	23,500
133	王宇明	23,200	23,200	23,200
134	韩杰	22,825	22,825	22,825
135	陈长溪	22,700	22,700	22,700
136	林贵之	22,065	22,065	22,065
137	肖双贵	22,003	22,003	22,003
138	徐晓棠	22,000	22,000	22,000
139	朱丽莎	20,000	20,000	20,000
140	贾静	20,000	20,000	20,000
141	黄冲	20,000	20,000	20,000
142	范加民	20,000	20,000	20,000
143	宋兵兵	17,194	17,194	17,194
144	朱毅峰	17,000	17,000	17,000
145	张凯	15,900	15,900	15,900
146	张爱青	15,600	15,600	15,600
147	杨伟霞	15,383	15,383	15,383
148	朱小安	15,000	15,000	15,000
149	周磊	15,000	15,000	1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50	胡孝东	15,000	15,000	15,000
151	江伟明	13,753	13,753	13,753
152	胡辛	13,300	13,300	13,300
153	王山	12,000	12,000	12,000
154	张寒俊	11,386	11,386	11,386
155	张诗雨	11,000	11,000	11,000
156	吴修琼	11,000	11,000	11,000
157	李金峰	10,150	10,150	10,150
158	庞剑锋	10,000	10,000	10,000
159	刘英莲	10,000	10,000	10,000
160	邱宝珠	10,000	10,000	10,000
161	田永辉	9,964	9,964	9,964
162	刘春芳	9,800	9,800	9,800
163	佛山市普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164	葛益成	8,814	8,814	8,814
165	郭京顺	8,700	8,700	8,700
166	赖汉达	8,400	8,400	8,400
167	肖利平	8,000	8,000	8,000
168	吴磊	8,000	8,000	8,000
169	陆云	8,000	8,000	8,000
170	徐娇	7,719	7,719	7,719
171	张樱	6,800	6,800	6,800
172	赵秀君	6,000	6,000	6,000
173	张明星	6,000	6,000	6,000
174	彭勇	6,000	6,000	6,000
175	周英顶	5,474	5,474	5,474
176	袁学莉	5,200	5,200	5,200
177	余杨	5,103	5,103	5,103
178	王彦	5,000	5,000	5,000
179	谈伟整	5,000	5,000	5,000
180	吕玉昌	5,000	5,000	5,000
181	林朱阳	5,000	5,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82	孔灵	5,000	5,000	5,000
183	杜国群	5,000	5,000	5,000
184	邓海鹏	5,000	5,000	5,000
185	管江滨	4,949	4,949	4,949
186	詹从真	4,900	4,900	4,900
187	施孜普	4,900	4,900	4,900
188	周金华	4,800	4,800	4,800
189	肖容	4,500	4,500	4,500
190	吴凌翼	4,500	4,500	4,500
191	姜晓梅	4,090	4,090	4,090
192	陈朔裕	4,050	4,050	4,050
193	潘俊明	3,865	3,865	3,865
194	李媛菁	3,820	3,820	3,820
195	陈兴游	3,804	3,804	3,804
196	童行伟	3,500	3,500	3,500
197	耿双琴	3,483	3,483	3,483
198	游敏	3,100	3,100	3,100
199	邵拥军	3,100	3,100	3,100
200	周云	3,000	3,000	3,000
201	赵岚	3,000	3,000	3,000
202	于福田	3,000	3,000	3,000
203	殷怀凤	3,000	3,000	3,000
204	严铭	3,000	3,000	3,000
205	徐艺	3,000	3,000	3,000
206	陶发强	3,000	3,000	3,000
207	邵杰	3,000	3,000	3,000
208	潘文芝	3,000	3,000	3,000
209	林岚	3,000	3,000	3,000
210	李贞景	3,000	3,000	3,000
211	赖杰武	3,000	3,000	3,000
212	关健	3,000	3,000	3,000
213	付幼华	3,000	3,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214	单志祥	3,000	3,000	3,000
215	陈辰熙	3,000	3,000	3,000
216	蔡春欢	3,000	3,000	3,000
217	段孝宁	3,000	3,000	3,000
218	魏昌安	3,000	3,000	3,000
219	吴敏	3,000	3,000	3,000
220	成都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221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222	王雅丽	2,700	2,700	2,700
223	龚云峰	2,500	2,500	2,500
224	余艳玲	2,454	2,454	2,454
225	宋铁虎	2,400	2,400	2,400
226	朱福惠	2,100	2,100	2,100
227	徐通胜	2,027	2,027	2,027
228	朱宗宏	2,000	2,000	2,000
229	张振厚	2,000	2,000	2,000
230	张晓敏	2,000	2,000	2,000
231	熊丹	2,000	2,000	2,000
232	汤晓臻	2,000	2,000	2,000
233	齐荣	2,000	2,000	2,000
234	彭朝辉	2,000	2,000	2,000
235	刘宏	2,000	2,000	2,000
236	高杰	2,000	2,000	2,000
237	苍玲玲	2,000	2,000	2,000
238	郝虎	1,529	1,529	1,529
239	黄友玲	1,500	1,500	1,500
240	胡刚	1,500	1,500	1,500
241	董星伟	1,500	1,500	1,500
242	孙俊峰	1,267	1,267	1,267
243	吴君能	1,200	1,200	1,200
244	杜杰	1,198	1,198	1,198
245	陈民生	1,100	1,100	1,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246	张刘芹	1,017	1,017	1,017
247	姚梦凌	1,000	1,000	1,000
248	谢志颖	1,000	1,000	1,000
249	吴昌录	1,000	1,000	1,000
250	王建耀	1,000	1,000	1,000
251	汤安荣	1,000	1,000	1,000
252	潘玉英	1,000	1,000	1,000
253	倪颖豪	1,000	1,000	1,000
254	孟全来	1,000	1,000	1,000
255	刘世忠	1,000	1,000	1,000
256	黄明	1,000	1,000	1,000
257	黄根源	1,000	1,000	1,000
258	单威翰	990	990	990
259	王兆杰	900	900	900
260	张丽萍	876	876	876
261	姚静楠	700	700	700
262	施红	553	553	553
263	杨奕	500	500	500
264	杨蔚乔	500	500	500
265	杨敬源	500	500	500
266	许剑鸣	500	500	500
267	徐兆建	500	500	500
268	刘万国	500	500	500
269	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270	刘艳丽	400	400	400
271	张洪萍	200	200	200
272	何显奇	105	105	105
273	胡清华	100	100	100
274	樊茂	100	100	100
275	孙长键	1	1	1
合计		168,900,313	168,900,313	165,122,489